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85號

原告 創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胤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葉蓁律師（111年9月30日解除委任）
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安

黎逸青

陳沛恩

陳定奇

被告 賴妍羽

訴訟代理人 顏火炎律師

顏嘉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借款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7日下午13時5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